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69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3年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办产业发〔2023〕149号）要求，助力文化和旅游企业强信心、增活力、添动能，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开展2023年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聚焦文化和旅游企业的发展短板、困难问题和服务需求，积极推出一批形式多样、有针对性、能见实效的服务活动和惠企举措，营造助企暖企良好氛围，促进企业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增

强经营活力，为行业全面恢复和加速发展积蓄力量，更好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三、服务对象

各类文化和旅游企业，包括文化和旅游领域个体工商户。

四、活动重点

（一）政策宣传。深入宣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企业纾困政策资料汇编等政策法规。加强与税务部门合作，做好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在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宣传解读工作。继续落实好现行有效纾困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和推动制定新的支持措施。采用政策宣讲、培训辅导、送政策上门、制作发放政策指南、建设网上惠企政策专栏等形式，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并用好用足各项惠企政策。

（二）市场拓展。持续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助企惠民行动计划，并结合本市实际，组织开展消费促进、产品展销、招商合作、宣传推广等活动，为文化和旅游企业搭建产品展示、项目推介、交流合作的平台，支持企业扩大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组织企业参加深圳文博会、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等行业重点展会、产业发展大会、重大节庆活动等，支持企

业拓宽营销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

（三）金融对接。针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实际困难，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满足合理融资需求，推动降低融资成本，持续贯彻落实《关于做好金融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晋文旅发〔2022〕21号）。组织开展各类投融资促进、政银企对接恳谈等活动，搭建文化和旅游企业与金融机构交流合作平台。完善文化和旅游企业及项目融资需求库，积极协调金融机构为入库企业和项目提供便利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文化和旅游企业经营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联合金融机构进园区、进企业，开展金融惠企政策和产品服务宣讲活动，精准对接企业多样化、个性化金融需求。

（四）稳岗就业。积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开展合作，面向文化和旅游行业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宣讲服务。深入调研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和招聘用工实际困难，联合有关部门、大专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举办文化和旅游企业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帮助企业和求职者提高对接效率。

（五）企业培训。鼓励企业参加全国文化和旅游干部网络学院“文化和旅游产业公开课”（<https://www.cactatv.cn/>）培训学习。各市结合实际，重点面向文化和旅游领域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专业技术人员等，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

经营管理和专业技能培训活动。加强对本市文化和旅游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人才的技能培训和政策支持。

（六）调研走访。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采取集中座谈、实地走访、干部包联等方式，深入企业、个体工商户、产业园区、社会组织等听取意见建议。及时了解企业经营发展和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形成调研报告和问题清单，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推动调研走访成果转化为优化完善政策措施、提升惠企服务水平的有效举措。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市要加强活动统筹，组织辖区内文化产业园区及创建园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共同做好活动策划实施工作，广泛动员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产业园区、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金融机构等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形成合力，推动服务月活动走深走实。

（二）注重服务实效。各市要立足当地企业的发展短板、困难问题和服务需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推出一批务实管用的服务举措，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引导相关参与机构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创新推出更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特色服务活动。及时总结活动成效，提炼经验做法，推广典型案例，推动服务月活动取得更大成效。

（三）扩大活动影响。各市要认真梳理汇总本市拟于服务月期间举办的各项具体活动，规范使用“2023年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品牌并统筹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加强与各类媒体合作，提前预告活动安排，及时宣传活动内容，深入报道活动特色、亮点和成效，不断提高活动能见度和影响力。

（四）推动成果转化。各市要深入总结支持服务文化和旅游企业特别是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推动行之有效的服务举措和工作模式常态化、机制化实施。在办好此次服务月活动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继续组织举办相关惠企服务主题活动，进一步营造关心企业、服务企业的良好氛围，加快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全面复苏和加快发展。

六、材料报送

（一）请各市文旅局推荐1个支持服务文化和旅游企业的创新举措案例（撰写要求见附件1），于2023年9月11日前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省文旅厅将从中遴选一批针对性强、效果明显、有代表性的案例予以重点推广。

（二）请各市文旅局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亮点和意见建议，于2023年10月8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和情况汇总表（表样见附件2）书面报送省文旅厅产业发展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联 系 人：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 高宇杰

联系电话：0351—7325179

电子邮箱：sxwhhlycyfzc@163.com

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1320 办公室（邮政编码 030021）

特此通知。

附件：1. 支持服务企业创新举措案例撰写要求

2. 2023 年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情况汇总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支持服务企业创新举措案例撰写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案例重点介绍有关单位在支持服务企业方面的创新举措，实施单位为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产业园区、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金融机构等的案例均可。

（二）案例应聚焦文化和旅游企业特别是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某个方面的发展短板、困难问题和服务需求，问题要具体，举措要有针对性，不需要面面俱到。

（三）案例所展示的支持服务企业举措要突出创新性，应当是近一年推出的创新做法或是对已有做法的创新改进措施。

（四）案例内容客观真实，文字精炼简洁，所用事例、数据准确。正文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字。

二、内容要求

（一）**案例标题。**案例应当结合内容拟定合适题目，一般不采用“××单位支持企业发展案例”“破解企业××发展难题的主要做法”等句式作为主标题。

（二）**作者信息。**以单位为作者的，请在标题下方列明单位

全称、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个人为作者的，请列明作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三）正文内容。重点就某项惠企服务举措的策划实施过程进行深入阐述，系统介绍该举措的实施背景和拟帮助企业解决什么实际困难、研究决策过程和遇到的难点问题、具体做法和实际效果、经验总结和心得体会等，以增强案例的针对性、可读性和指导性，使读者能够从中受到启迪。

三、注意事项

（一）省文旅厅将从各市推荐案例中遴选一批针对性强、效果明显、有代表性的案例予以重点推广。案例撰写单位应对案例内容的真实性、原创性负责，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对所推荐案例的内容进行把关。

（二）请各市文化和旅游局于2023年9月11日前，将推荐案例汇总后统一发送至电子邮箱 sxwhh1ycyfzc@163.com。其他单位自行报送案例不予接收。

附件 2

2023 年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汇总项目	数据
1	参与单位数量	() 个
2	举办线下活动数量	() 场次
3	举办线上活动数量	() 场次
4	参加线下活动企业数量	() 家次
5	参加线上活动企业数量	() 家次
6	收集整理企业意见建议	() 条
7	协调解决企业问题诉求和实际困难	() 项
8	向党委、政府报送企业情况报告、信息简报数量	() 篇
9	各级各类媒体发布活动宣传报道数量	() 篇
10	其中中央级媒体/省级媒体报道数量	() 篇/() 篇

填表说明:

1. 本表统计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实际举办的活动相关数据,具体填写当地各级参与单位相关数据的汇总数。

2. 参与单位是指除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以外的,在服务月期间实际参与主办、承办有关服务活动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文化产业园区及创建园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产业园区、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金融机构等。

3. 本表所称企业包括各类文化和旅游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